
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302 执恢 22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费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皖 0302 民初 225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一直未予履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以（2022）皖 0302 执 119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费名下坐落于蚌埠市新城家园 2 号楼 1 单元 2 层 2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-104383】房屋，面积 69.21 平方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费名下坐落于蚌埠市新城家园 2 号楼 1 单元 2 层 2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-104383】房屋，面积 69.21 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
审判员

审判员

郭利利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法官助理

潘春枝

书记员

朱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